

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 A5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26		
基金运作方式	ETF 联接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1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12-13		
赎回起始日	2024-12-13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1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 A500ETF 联接 A	泰康中证 A500ETF 联接 C	泰康中证 A500ETF 联接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26	022427	0229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已经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 0.01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00%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80%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40%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

4.2 赎回费率

Y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00%

注: (1) Y 为持有期限;

(2)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并进行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2 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

(1)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投资人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 0.01 元。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同时投资人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及每期扣款金额的要求。

(2) 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5.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2)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3 层 1-10 内 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仅限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APP：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tkfunds

注：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

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